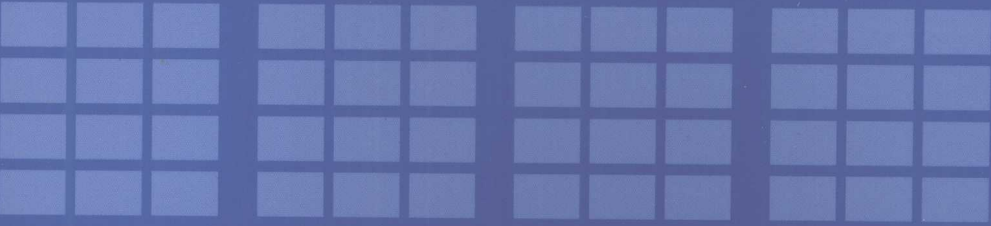


企业内部会计控制丛书



担保业务控制

原理与应用

主 编 肖国连
副主编 王洪军

DANBAO YEWU KONGZHI

YUANLI YU YINGYONG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担保业务控制原理与应用

主 编 肖国连

副主编 王洪军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担保业务控制原理与应用/肖国连主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7.9

(企业内部会计控制丛书)

ISBN 978-7-207-07487-4

I.担… II.肖… III.企业—内部审计—担保 IV. F23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2594 号

.....

企业内部会计控制丛书

担保业务控制原理与应用

著 作 者 肖国连 王洪军

责任编辑 姚虹云

封面设计 野 风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信箱 rmsyhy2006@126.com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毫米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07487-4/F·1276

定价: 20.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企业内部会计控制丛书》

编 委 会

总 主 编 于吉永

副总主编 朱国华 刘良顺

编 委 于吉永 朱国华 刘良顺

王学余 王友礼 齐 跃

张 帆 肖国连 叶志群

袁 静 汪前进 严苏宁

徐 洋 刘亚玲 梁 莹

唐一飞 王铁成 居维玲

张波莲 张滨海 刘向阳

王洪军

总 序

会计工作小而言之，关系着一个企业的兴衰成败；大而言之，关系着一个国家资本市场的运营秩序、社会经济的有序运转。显然，加强会计管理尤其是会计控制成为会计工作永恒的课题，也是目前需要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健全有效的内部会计控制，对于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以及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等都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由于我国政府的大力推动，内部会计控制问题逐渐得到人们的重视，理论界与实务部门为此相继开展了多方面的研究。现行会计控制的研究成果中，有的从审计视角对单位的内部会计控制提出要求，有的按照内部控制五要素的框架对内部会计控制作出描述，有的侧重于对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精神的解释，有的则专门针对具体业务的会计控制进行阐释，等等。这种研究对于推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的有效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会计控制工作的深入进行，我们逐渐感到，上述对于内部会计控制面上的探讨远远不能适应会计控制实务的要求，会计实务中，迫切需要针对会计控制的具体方面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2001年以来，我国财政部分门别类、逐一出台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这种要求。基于这种形势，我们组织编写了《企业内部会计控制丛书》，以推动会计控制理论研究与实务工作的开展，保证会计控制职能得到更好的发挥。

《企业内部会计控制丛书》以制造企业为蓝本，依据《内部

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等具体控制规范，借鉴 COSO 关于内部控制的先进理念，运用业务循环法，建立以会计控制为核心，延伸到企业经营管理各个主要环节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

全套丛书从基本原理与具体应用两个方面进行设计，丛书各个分册依次为：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原理与应用、货币资金控制原理与应用、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原理与应用、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原理与应用、工程项目控制原理与应用、担保业务控制原理与应用、对外投资业务控制原理与应用、成本费用控制原理与应用、实物资产控制原理与应用、筹资业务控制原理与应用以及企业预算控制原理与应用。

本套丛书的特点在于：一是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全书针对会计控制各项主要内容，各项会计业务处理流程中需要重点加以控制的环节以及应该采取的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二是研究适时。全书紧扣时代脉搏，针对目前人们极为关注的资产流失、财务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进行研究，从合法性与合理性控制两个角度，提出了解决上述问题的具体措施，适应了会计管理的需要。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若干内部控制方面的资料。由于文献较多，未能逐一列举，在此谨向相关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尽管我们对内部会计控制问题进行了大量的分析与思考，但限于我们的认知水平与经验以及时间仓促等原因，书中仍有可能存在不够妥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企业内部会计控制丛书》编委会

2007 年 8 月

前 言

担保是随着经济体制的市场化改革，特别是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而产生的一种经济行为。在市场经济中，对外担保是企业扩大融资规模、结成战略同盟的重要手段。它一方面有利于债权人降低贷款风险，使借款人在资本市场中形成稳定的资金融通渠道，以满足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企业担保行为的存在，使债权人与债务人在资本市场中形成稳定、可靠的资金供需关系，降低了资本市场的运行成本，从而提高了整个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

然而，担保行为如若不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往往会带来大量的风险。就目前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看，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风险：一是被担保人的信用风险或称道德风险。担保问题从根本上讲是信用问题。目前，我国社会的诚信建设还处于较低的水平，社会缺乏诚信机制，尤其是部分上市公司的信用意识非常薄弱，从而给为上市公司的担保行为带来了巨大的风险。二是担保的实质性风险。也即在担保活动中各种有形实质性风险因素引起的风险。

担保风险出现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主要体现在：一是许多上市公司的经营者或者决策者尚未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受传统管理理念的影响，管理者对风险没有正确的认识，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往往忽视风险的存在。二是风险管理的技术水平较低。公司在对外提供担保之前，没有能力对其所承担的风险进行准确的评估，对被担保方的资产收益率、资信状

况以及本公司的资产与担保额的比例不够明了。三是缺乏有效的风险监控处理系统。四是风险责任制度不够完善，等等。

《担保业务控制原理与应用》由肖国连担任主编、王洪军担任副主编。本书对担保业务控制的原理进行了条分缕析的剖析与阐述。具体内容涉及担保的定义、担保业务控制目标与控制制度、担保业务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担保业务评估与审批控制、担保业务执行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在以及担保业务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与评价。

在对担保业务控制基本原理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本书还就担保业务控制的具体应用进行了实证方面的探讨。

编 者

200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担保业务控制概述	1
第一节 担保的定义与分类	1
第二节 担保业务流程与关键控制点	11
第三节 担保业务的主要凭证与文件	16
第二章 担保业务控制目标与控制制度	24
第一节 担保业务控制目标	24
第二节 担保业务控制制度	27
第三章 担保业务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	39
第一节 担保业务岗位分工	39
第二节 担保业务授权批准	42
第三节 担保业务责任追究	46
第四章 担保业务评估与审批控制	50
第一节 担保项目受理	50
第二节 担保项目审查和评估	61
第三节 担保项目审批控制	79
第五章 担保业务执行控制	81
第一节 担保合同订立控制	81

第二节	担保项目和被担保企业监测与报告	84
第三节	担保责任解除与代偿和追偿	87
第四节	担保业务会计核算与披露	89
第六章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控制	114
第一节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形成原因	11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衡量	127
第三节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防范	137
第七章	担保业务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与评价	153
第一节	担保业务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	153
第二节	担保业务控制制度评价	154
第八章	担保业务控制应用分析	160
案例一	啤酒花公司担保陷阱案例分析	160
案例二	ST 海洋担保失控案例分析	192
案例三	中西药业担保案例分析	196
案例四	湖南鸿仪系连环担保案例分析	202
案例五	某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失控案例分析	209
附录		216
附录一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	21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21
主要参考资料		236

对外担保是企业扩大融资规模、结成战略同盟的重要手段。它一方面有利于银行等债权人降低贷款风险，使企业等借款人在资本市场中形成稳定的资金融通渠道，以满足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担保行为的存在，使债权人与债务人在资本市场中形成稳定、可靠的资金供需关系，降低了资本市场的运行成本，从而提高了整个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然而，担保行为存在潜在的风险，这对担保行为的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第一节 担保的定义与分类

一、担保的定义与种类

（一）担保的定义

“担保”一词可以从多种意义上加以使用，在日常生活中，它通常表示对某种后果所作的保证，但这种保证不含有法律上的意义。

我国民法学界一般将担保定义为：担保是指担保人与债权人根据相互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情况下，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保证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的一种法律制

度。其定义包含以下三层意思：

(1) 担保的产生来自于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

(2) 担保的目的在于防止已成立之债的当事人，对特定义务的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借以保障债权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担保的功能是为督促、保障债务人清偿债务，保障债权的实现。

担保是为保障债权债务关系的实现而设立的。从债权角度看，担保是保障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民事法律行为。作为法律制度的担保，是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重要法律措施，所以担保的产生与债有着密切的联系。

我国《民法通则》第84条第1款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所谓债是指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债的本质为可期待的信用。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债的形式发生的各种经济联系日益繁杂，为了方便交易，加速资金流转，交付商品与实现价值往往并不是同时发生，当交易当事人在交易过程中所追求的利益得不到满足时，信用便产生了。债的本质为可期待的信用，这种“期待”在没有外力强制的情况下就有可能落空，也就是所谓的信用危机。这时法律上就迫切需要一种强制力来保障债权人的期待变成现实。

债的担保是为了保障债权人的债权而设立的，是为了保证债务人清偿债务、债权人实现权利的法律制度。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的强制力，就是民事责任所赋予的。一方面，它可以促使债务人自觉履行债务；另一方面，在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又可以通过损害赔偿等法律措施来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实现。而债务人用以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毕竟有限，况且债务人可以同时有很

多债权人，他们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所以债权人仍然存在很大风险。想减轻这种风险，法律可以从两个方面作出考虑：一是扩大责任财产的范围；二是将责任财产特定化，使其独立于普通财产，让债权人优先对其受偿。这两种方法就是债的特别担保，它是以第三人的信用或债权人、第三人的特定财产来保障债的履行。在我国《担保法》上，则指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五种担保方式。

公司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本公司资产为第三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一旦第三人不能到期清偿债务，公司就应承担担保责任，代为履行或者由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众所周知，公司存在的目的在于盈利，而由于担保具有无常性，担保人不能从债权人处得到相应的对价，所以，一般来说公司不会为与自己无关的债务人提供担保，最终具有代表性的是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行为，而这也是我国目前市场上普遍存在的问题。

在市场经济中，对外担保是企业扩大融资规模、结成战略同盟的重要手段。它一方面有利于银行等债权人降低贷款风险，使企业等借款人在资本市场中形成稳定的资金融通渠道，以满足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企业担保行为的存在，使债权人与债务人在资本市场中形成稳定、可靠的资金供需关系，降低了资本市场的运行成本，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整个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

（二）担保的种类

担保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多种分类。

1. 按照担保的设定是否基于当事人的意愿分类

按照担保的设定是否基于当事人的意愿，担保可以分为法定担保与约定担保。

（1）法定担保。法定担保是指基于法律规定而直接成立并发生效力的担保方式。

我国《民法》规定的法定担保主要有优先权（优先权是我国

《民法》所承认的一种先取特权，即权利人对于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于其他一切民事上的请求权而受偿的权利。优先权须有法律的规定才可以享有。我国法律规定的优先权，主要有船舶优先权和民用航空器优先权）与留置担保。

（2）约定担保。约定担保是指法定担保以外的担保方式。

我国《民法》规定此类担保有：保证、抵押、质押、定金等方式。

2. 按照是否为《民法》明文规定为标准分类

按照担保是否为《民法》明文规定，担保可以分为典型担保与非典型担保。

（1）典型担保。《民法》明文规定的典型担保主要有：保证、抵押、质押、定金等。

（2）非典型担保。非典型担保是指社会交易实践中自发产生，而为判例、学说所承认的担保，比如让与担保、所有权保留、指定账户等。

3. 按照担保的标的分类

按照担保的标的，担保可以分为人的担保与物的担保。

（1）人的担保。人的担保是指以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信用为标的而设定的担保。《民法》上最典型的人的担保为保证担保。

（2）物的担保。物的担保是指以特定财产为标的而设定的担保。比如，抵押、质押、留置等。

4. 按照担保标的物分类

按照担保的标的物，担保可以分为信用担保与财产担保。

（1）信用担保。信用担保就是以第三人的信用确保债权的实现，其实质是把履行债务的主体及其财产范围，由债务人扩展至第三人，以增加债权人受偿的机会。

（2）财产担保。财产担保是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确保债权的实现。由于特定财产成为担保财产后，所有人对其权

利的行使就受到限制，故其实质就是让担保财产退出交易领域，使债权的给付利益免受不测风险^①。

5. 按照担保设定的目的分类

按照担保设定的目的，担保可以分为本担保与反担保。

(1) 本担保。本担保是指以保障主债权的实现为目的设定的担保。

(2) 反担保。反担保是指在本担保设定后，为了保障担保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其对被担保人的追偿权得以实现而设定的担保。反担保是相对于本担保而言的。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分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担保可以分为抵押、质押、留置、保证、定金。其中，保证属于信用担保，而财产担保中，按照《民法》理论，除了定金外，抵押、质押、留置均属于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与用益物权相对应的他物权，是为担保债务的履行而在保证人的特定物上设立的他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押权和留置权。

(1) 抵押权。抵押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其保证人提供的不可转移占有而作担保的不动产或其他特定财产，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能够变卖而从所得价金中优先受偿的权利。抵押权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不转移标的物的占有，抵押人不必将抵押物转移给债权人（抵押权人）占有，而由自己继续对抵押物进行使用、收益和处分，发挥物的作用。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 质押权。质押权是指债权人作为担保债权而根据合同约定有债务人或其担保人提供的财产，但债务人到期不能履行债务时，能够变卖该财产而从所得价金中优先受偿的权利，它分为动

^①张俊浩，民法学原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产质权和权利质权^①。质押权必须转移质物的占有，由质权人对出质财产直接占领。

(3) 留置权。留置权是指债权人根据合同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履行因该动产所产生的债务，债权人能够依法扣留该动产并催告债务人，债务人仍然不履行时，债权人有处分该动产而优先受偿的权利。留置权是一种法定担保物权，留置权在符合一定条件时，依照法律的规定产生，而不是依照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设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享有留置权。

无论是抵押权、质押权还是留置权，作为担保物权其共同的特征就是，它们是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特定财产上设定的权利，担保物权的标的物必须是特定物，否则，就无从由其价值中优先受偿。换言之，担保权人能够从担保人处受偿的范围以特定物为限，在这种情况下，担保权人可能承担的风险也小得多。

(4) 保证。保证是由保证人向债权人承诺，当主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其代负履行责任或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方式。保证人原则上是以其全部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对于债权人来说，于主债务人之外，又增加了保证人，使其债权的实现更加可靠。但对于保证人来说，与担保物权相比，其可能承担的风险则大了很多。

(5) 定金。定金是一种金钱担保方式，是指合同当事人为了确保合同的履行，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的约定，由当事人一方在合同订立时，或订立后、履行前，预先给付对方当事人的金钱或其他代替物。

定金担保是通过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交付一定数量的金钱或其他替代物，合同履行与否与该金钱或其他替代物的得失挂

^①张俊浩，民法学原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钩，使当事人心理产生压力，从而积极而适当地履行债务以发挥担保作用。定金担保方式主要适用于担保合同的履行。

二、担保的功能与动因

(一)担保的功能

1. 担保的初始功能

我国于1995年6月3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1条明确规定：“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这既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立法宗旨，也集中概括了担保制度的主要功能。

担保的功能具体表现为：

(1) 保障债权的实现。债是当事人之间可以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债的首要目的在于将债权转变为物权或与物权具有相等价值的权利，但债权的满足完全有赖于债务人的给付行为，并且债务人的给付义务在性质上仅仅具有“应当履行”的意味，不含有法律的强制因素，故债权人的法律目的并非必然能够达到，所以债权的保障系数不高。尽管法律为促使债务人诚信地履行自己的义务，而赋予了债以法律上的强制力——债务人的民事责任，使债从“当为”状态转到“必为”状态，这样，一方面可以促使债务人自觉给付，从而主动实现债的目的；另一方面，债务人不为给付或不完全为给付时，可以通过强制满足债权人或通过损害赔偿弥补债权人因债务不履行遭受的损失。然而，这种满足仍然建立于债务人尚需拥有财产的基础之上，如果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已经低于其应承担的债务，债权则无法获得保障。加上现代社会中，债务人背负数个债务的情况十分普遍，而法律上又采取债权人平等原则，所以任何债权都有不能全额受偿的风险。如果债务增加，先设债权的受偿比例势必减少，故民事责任也难以确保债权的满足。